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 2016-03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江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振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4,164,406.80		1,542,527,331.97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4,705,198.88		747,131,566.20		2.3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3,080,307.99	-10.53%	1,034,361,006.15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8,053.35	163.36%	18,060,9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37,919.37	184.43%	16,811,750.96	11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3,230,292.13	4,70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163.39%	0.0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163.39%	0.0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3.54%	2.39%	15.1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9,98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5,767.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0,698.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966.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87,879.55	
合计	1,249,209.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东	境内自然人	10.00%	60,918,318	45,688,738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3.54%	21,556,124	0		
邓雄	境内自然人	3.24%	19,756,254	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2,560,365	0	冻结	12,560,365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12,000,000	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1%	7,985,809	0		
张维东	境内自然人	1.18%	7,169,500	0		
深圳市红塔资产—平安银行—红塔资产宏盛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5%	5,150,000	0		
融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4,022,239	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睿元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4,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5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56,124	

邓雄	19,756,254	人民币普通股	19,756,254
刘江东	15,229,580	人民币普通股	15,229,580
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5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0,365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9	人民币普通股	7,985,809
张维东	7,1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9,500
深圳市红塔资产—平安银行—红塔资产宏盛资产管理计划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
融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2,239	人民币普通股	4,022,23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睿元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70.5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应付货款、归还到期的借款以及支付税费 74,718,426.57 元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数 39,226,091.22 元较年初数 4,596,831.99 元增加 7.53 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根据销售合同对部份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数 23,901,392.37 元比年初数 8,631,066.14 元增加 176.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了部份原材料货款暂未取得发票进行结算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 6,432,771.96 元比年初数 3,370,542.46 元增加 90.8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增加部份其他往来款所致；

5. 在建工程期末数 41,320,268.59 元比年初数 6,369,550.79 元增加 5.49 倍，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新购的办公楼正在装修过程中以及实施了部份技改项目所致；

6.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39.4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归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7.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84.9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收树脂及碱产品的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30.7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9.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63.6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末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10. 长期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75.0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将于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加 33.4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计缴的增值税增加，相应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12.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55.2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借款同比减少，相应的借款利息减少以及减少了票据贴现，支付的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47.33%，主要是由于公司上年度取得了转让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前期合作中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包括入股组建德阳烯碳科

技公司的技术)所享有的权益及与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中公司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的款项 1,848.00 万元,扣除相应税费后确认营业外收入 1731.76 万元所致;

14.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 8,604,546.84 元较上年同期数 886,905.39 元增加 8.70 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入 101,080,826.90 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支付了到期的应付票据 14,500.00 万元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 57,706,603.37 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收到转让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款项 18,480,000.00 元,本报告期购买办公楼以及支付的工程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28,414,578.91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少流出 14,959,644.62 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入 101,080,826.9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57,706,603.37 元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多流出 28,414,578.91 元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鉴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被纳入国家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可能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造成实质性障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2.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针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树脂分厂实验室人员在清釜过程中发生的氯乙烯中毒事故,德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树脂公司人民币 700000.00(大写:柒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司公告)。

3.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和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协商,公司大股东刘江东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借款展期承诺函,同意将剩余借款最迟还款期限展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展

期期间仍为无息借款（详见公司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11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大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	2016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期间内未发生实地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